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

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1.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